##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关 于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

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-25 层 邮编: 200041
23-25th Floor, Garden Square, No. 968 West Beijing Road, Shanghai 200041, China 电话/Tel: +86 21 5234 1668 传真/Fax: +86 21 5234 1670

网址/Website: 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

二零二三年五月

#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 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## 致: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。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经公司聘请,委派律师出席现场会议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等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大会规则》")和《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,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,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。

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,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,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,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,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,无任何隐瞒、遗漏、虚假或误导之处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,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召开股东大会通知(以下简称"通知"),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、

地点、会议审议的事项,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,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 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,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、联系电话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 14:00 如期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 7 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 16 号楼 13F 会议室召开,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,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12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经验证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

经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9,963,91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9287%。

2. 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验证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3.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,693,32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6911%。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4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693,32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911%。

#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:

## 一、《关于<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,657,2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2,693,3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二、《关于<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,657,2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2,693,3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,657,2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2,693,3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《关于<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,657,2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2,693,3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五、《关于<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,657,2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2,693,3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六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,657,2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2,693,3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七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,657,2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2,693,3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八、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,693,3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2,693,3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九、《关于 2023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,657,2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2,693,3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十、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,693,3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2,693,3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经验证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,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,其他未现场出席的参会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, 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,表决结果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。出席 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、监票,表决结果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,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。

综合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: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通过。

经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书之签字页)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		
负责人:	经办律师:	
徐 晨 律师		李 强 律师
		乔若瑶 律师

年 月 日